

酢漿家長志工隊組織章程暨志願服務計畫書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

貳、成立宗旨

本校為鼓勵家長回饋社會、主動關懷學校，並提供學生家長志願服務之機會，共同創造優質之教育環境，特組織「酢漿家長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志工隊）。

參、組織、任務及經費

一、本志工隊隸屬於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並受其監督與指導；由校長指定處室為業務承辦單位，負責籌組、規劃發展、督導考核及與校內各單位之聯繫。

二、志工隊置隊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志工隊視實際需要任務編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隊員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家長，不限男女，具備志願服務意願者。

五、隊員遴選：

（一）每年十月前，由業務承辦單位視學校實際需求擬定隊員名額，接受報名或推薦。

（二）隊員之遴選，由校長召集業務單位及任用單位會議討論，並得視實際情形不足額或增額錄取隊員。

（三）每年十一月前，召開志工大會，並完成隊員任務編組。

（四）隊長、組長及隊員任期一年，期滿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確屬熱心服務者，陳請校長予以延任。

六、志工隊服務內容

（一）協助學校事務區分成六組：

環保組：協助校園資源回收及分類。

保健組：協助師生簡易傷病處理。

園藝組：協助校園花草之整理及維護。

圖書組：支援圖書館圖書借還手續及歸類整理、剪報等工作。

晚自習組：協助維持學生晚自習品質

教學支援組：協助教學組多元選修和適性輔導等課程之相關事務（新增條文）

（二）協辦學校各項大型活動。

七、經費

- (一) 本隊自籌經費
- (二) 家長會協助
- (三) 地方人士協助
- (四) 社教機構專款補助及其他收入

肆、隊員倫理守則

- 一、隊員應本志願服務精神，配合完成學校委辦任務。
- 二、隊員為榮譽無給職，不支領任何薪資與酬勞，但因協助辦理活動之誤餐等費用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隊員不得涉入本校各單位組織內部之運作，亦不得藉故干涉本校教師之教學活動。
- 四、隊員不得藉志工隊名義於校內外進行任何募款、推銷或營利等類似行為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辦理研習或活動時，得視其內容邀請隊員自由報名參加，但隊員不得藉端主動要求參加。
- 六、違紀處理：隊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校長得召集業務單位及任用單位討論處理，分別予以停權及解除隊員資格之處理。
 - (一) 隊員無故拒絕配合學校委辦任務，達三次以上者。
 - (二) 隊員於校內外違反倫理守則，或從事與志工隊精神違背之行為。
 - (三) 隊員無故缺席時數逾每學期應執勤時數(每週兩小時)之 60%。

伍、志工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聯誼活動，將視其性質安排讓隊員參加，提供自我成長之機會。
- 二、隊員可借閱圖書，並優惠使用學校的各項教學設施。
- 三、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由隊員自行參加校外舉辦之研習訓練。
- 四、由志工隊補助經費辦理志工執勤時間保險。
- 陸、榮譽隊員之遴選與權利義務均比照隊員辦理，志工隊每年於志工大會開會時，就服務優良之隊員，由校長頒發感謝狀，以茲鼓勵並誌謝。
- 柒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